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劉思妤

代 理 人 陸詩雅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7號更生事件未依限提出更正更生方案，而致程序無法進行，構成消債條例第56條規定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件：

一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

- 01 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
02 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
03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
04 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
05 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
06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7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
08 摺、集保存摺、複委託交割帳戶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
09 112年2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
10 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
11 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
12 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
13 源及性質。
- 14 三、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
15 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
16 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17 四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
18 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
19 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
20 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- 21 五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
22 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23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114年度每月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？如
24 有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陳報每月可領取之數額分別為
25 多少。
- 26 七、請提出最新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、債權人清冊。
- 27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
28 務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清算程序解決債務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
29 件（例如：診斷證明書、非自願離職證明）。
- 30 九、請陳報目前工作為何？並說明於本院裁定更生後，皆短期工
31 作於尖石野薑花有限公司、好固得五金企業有限公司、會來

01 餐廳有限公司之原因為何？
02 十、請說明未提出更正更生方案之理由，及說明於113年8月22
03 日、113年11月26日、113年12月26日未出席到院之原因為
04 何？是否有正當理由？並提出委任狀。
05 十一、請陳報最高學歷、是否有工作？如有，請提出現任工作在
06 職證明書、113年10月至114年3月份之薪資單、獎金明
07 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
08 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績效獎
09 金、加班費、分紅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報並提
10 出每月收入證明。如無工作，請說明未尋找工作之原因為
11 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診斷證明書）。